**补充协议**

**甲方：内蒙古数熹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飞**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建**

**甲乙双方于2020年9月 日签了编号为 的 《购销合同》（下称“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24,000.00 元。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第3条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3.1条付款方式条款变更为“本合同采用背靠背的方式付款。具体如下：**

**（1）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蓝图设计，且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由最终用户确认的《项目蓝图设计报告》（签字盖章或签字+部门+职位+电话+日期）、物流单/出库单，且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30%税率13%和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同时甲方确认收到最终用户项目30%的一期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计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727,200.00元；其中13%税率金额为213,000.00元，6%税率金额为514,200.00元；**

**第二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项目内容实施完成，上线运行，达到初验条件，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由最终用户确认的《项目初验报告》（签字盖章或签字+部门+职位+电话+日期），且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30%税率13%和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同时甲方确认收到最终用户项目30%的二期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计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727,200.00元；其中13%税率金额为213,000.00元，6%税率金额为514,200.00元；**

**（3）第三期付款：**

**项目初验合格3个月后，项目达到终验条件，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由最终用户确认的《项目终验报告》，（签字盖章或签字+部门+职位+电话+日期），且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30%税率13%和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同时甲方确认收到最终用户项目30%的三期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计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727,200.00元；其中13%税率金额为213,000.00元，6%税率金额为514,200.00元；**

**（4）第四期付款：**

**本项目质保期（质保期用户签署《项目终验报告》之日起两年）满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无任何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10%税率13%和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同时甲方确认收到最终用户项目累计100%回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计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242,400.00元；其中13%税率金额为71,000.00元，6%税率金额为171,400.00元；**

**背靠背付款特别说明：双方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是背靠背付款，只有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款项后，甲方才有义务将本合同项下对应阶段的款项支付给乙方。即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成就条件是甲方已经收到最终用户相对应的款项和乙方履行完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合同义务。如果甲方没有收到最终用户相对应的付款的，甲方绝对没有任何义务支付任何相对应的款项给乙方，同时乙方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都和甲方无关。**

**最终用户是指：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  |  |
| --- | --- |
| **甲方：内蒙古数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代表：** **日期：** |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代表：** **日期：** |